

「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」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，在

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，應使鄰近之住宅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基地配置單幢建築物，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。

二、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，且投影於北向最大面寬合計不超過二十公尺。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，其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，該相鄰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面寬得分別計算。

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，應合併檢討有效日照。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各建築物得個別檢討有效日照：

一、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，如基地北向鄰接道路或路線型商業區者，其北向道路或鄰接路線型商業區之寬度得合併計算退縮距離。

二、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，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六公尺以上；或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三十七點五度以上，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三公尺以上。

前二項檢討有效日照之建築物範圍，應包括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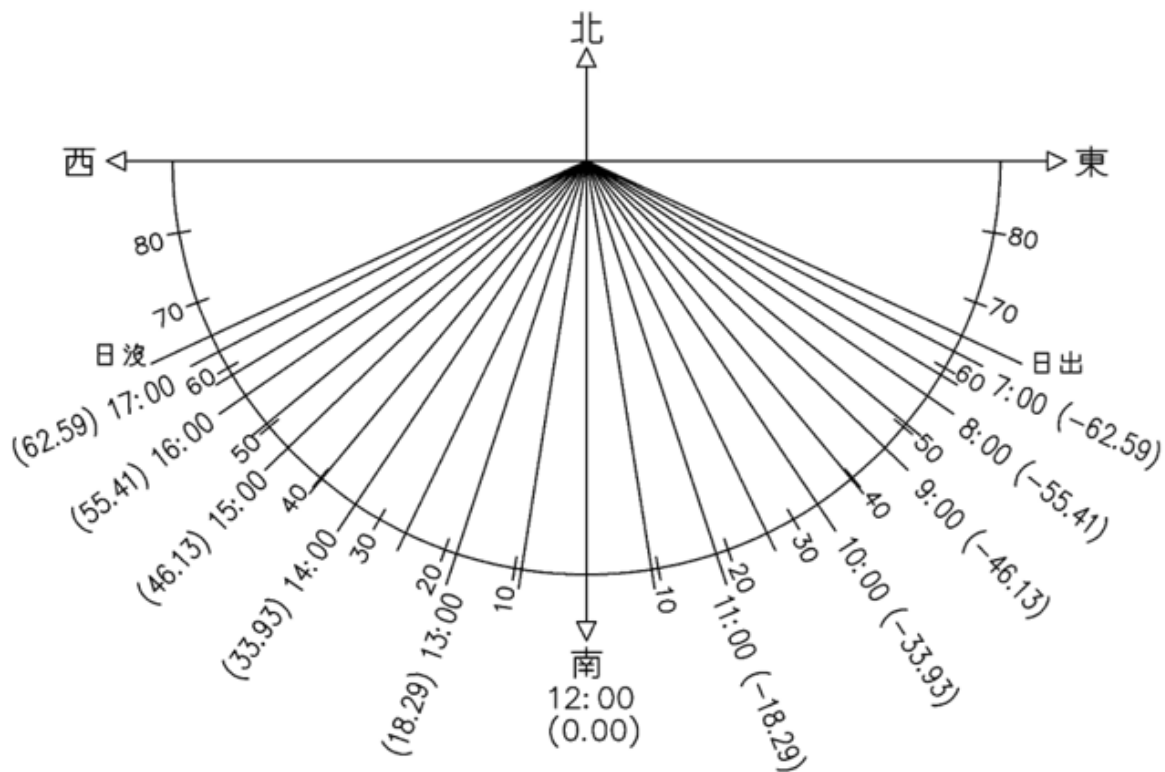
基地境界線任一點之法線與正北向夾角在四十五度以下時，該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
前四項有效日照檢討之圖例如附圖。

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第四條圖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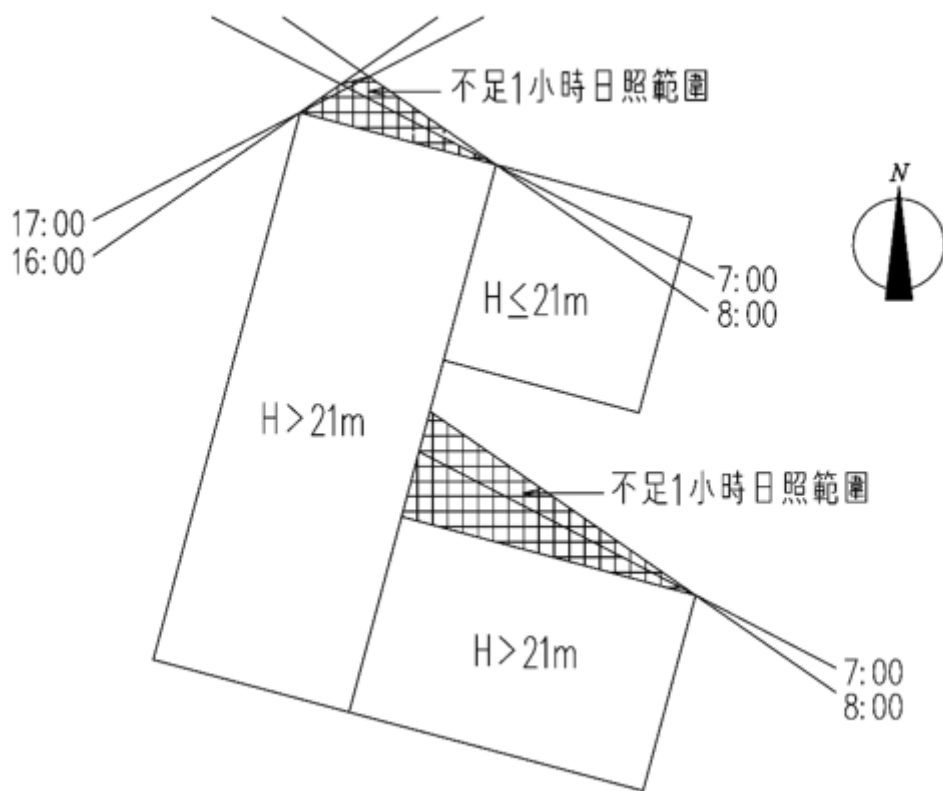
$\phi = 23.5^\circ$ 冬至日平均太陽時之太陽方位

地區	時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
23.5°	方位	-62.59	-55.41	-46.13	-33.93	-18.29	0.0	18.29	33.93	46.13	55.41	62.59
	度/hr	7.18	9.28	12.2	15.64	18.29	18.29	15.64	12.2	9.28	7.18	
	最大(度/hr)						18.7					
	平均(度/hr)	12.52 (取12.5°)							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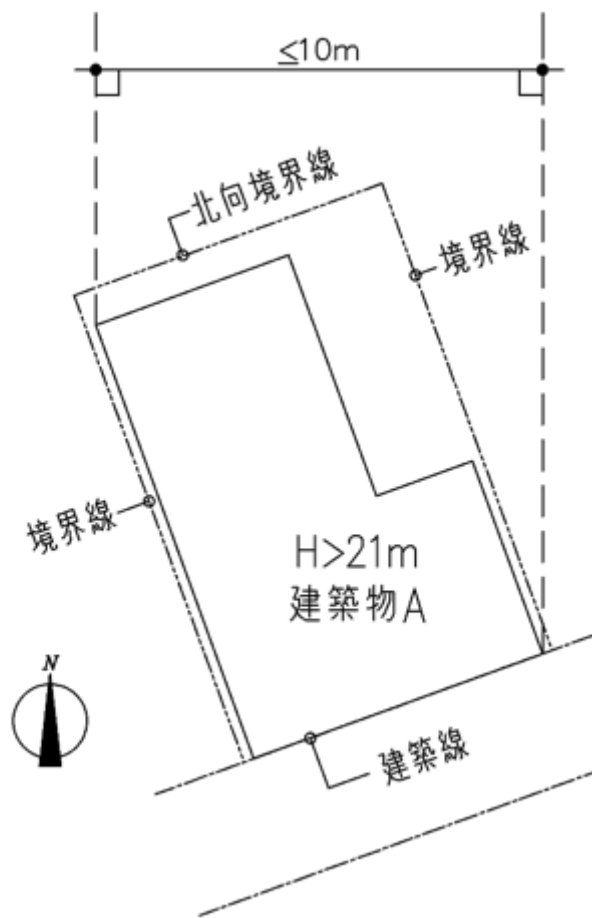
23.5°N 冬至日太陽方位角

圖(1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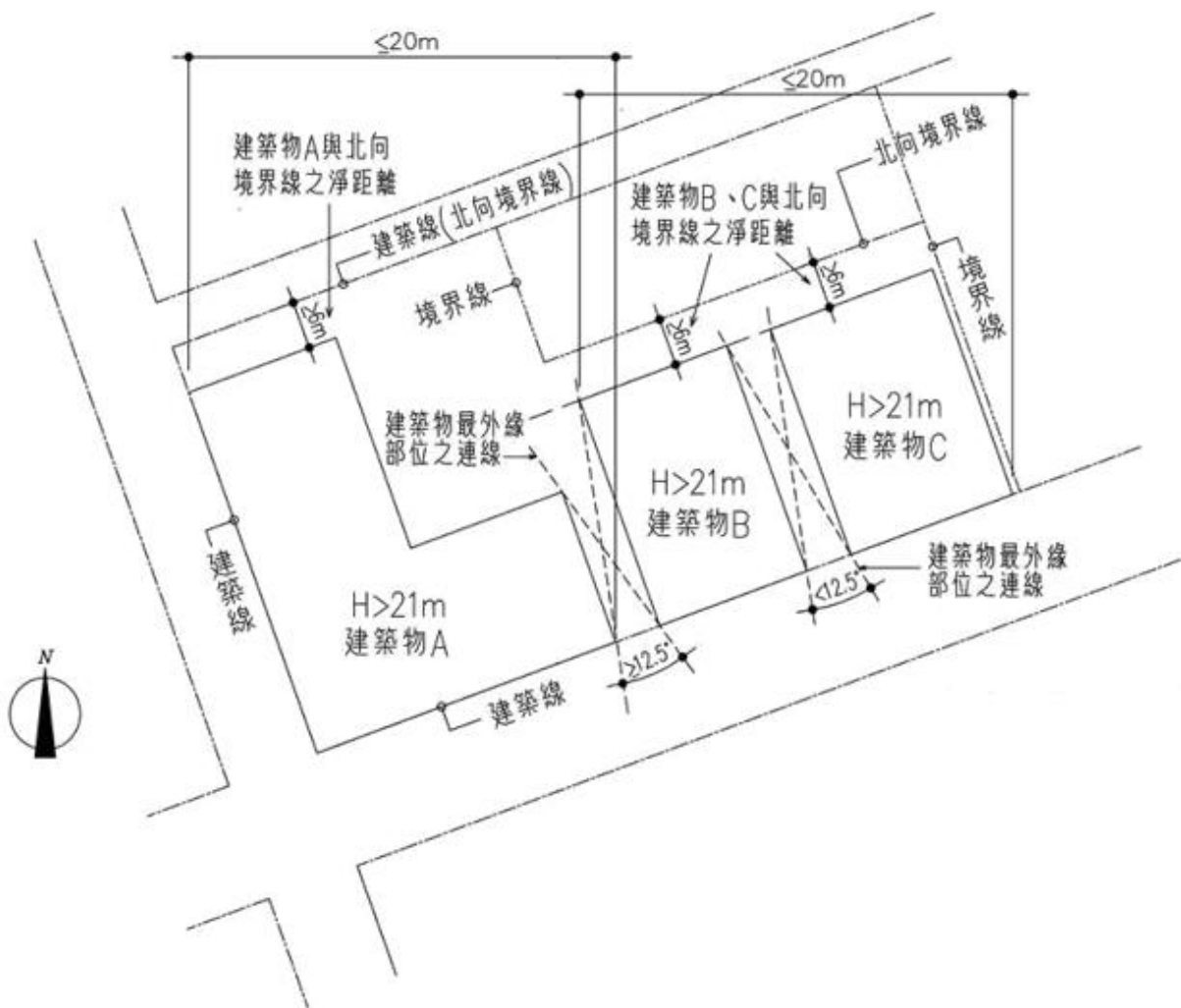
- ①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m 部分，免檢討日照陰影。
- ②依建築物最外緣（含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）檢討日照陰影。

圖（2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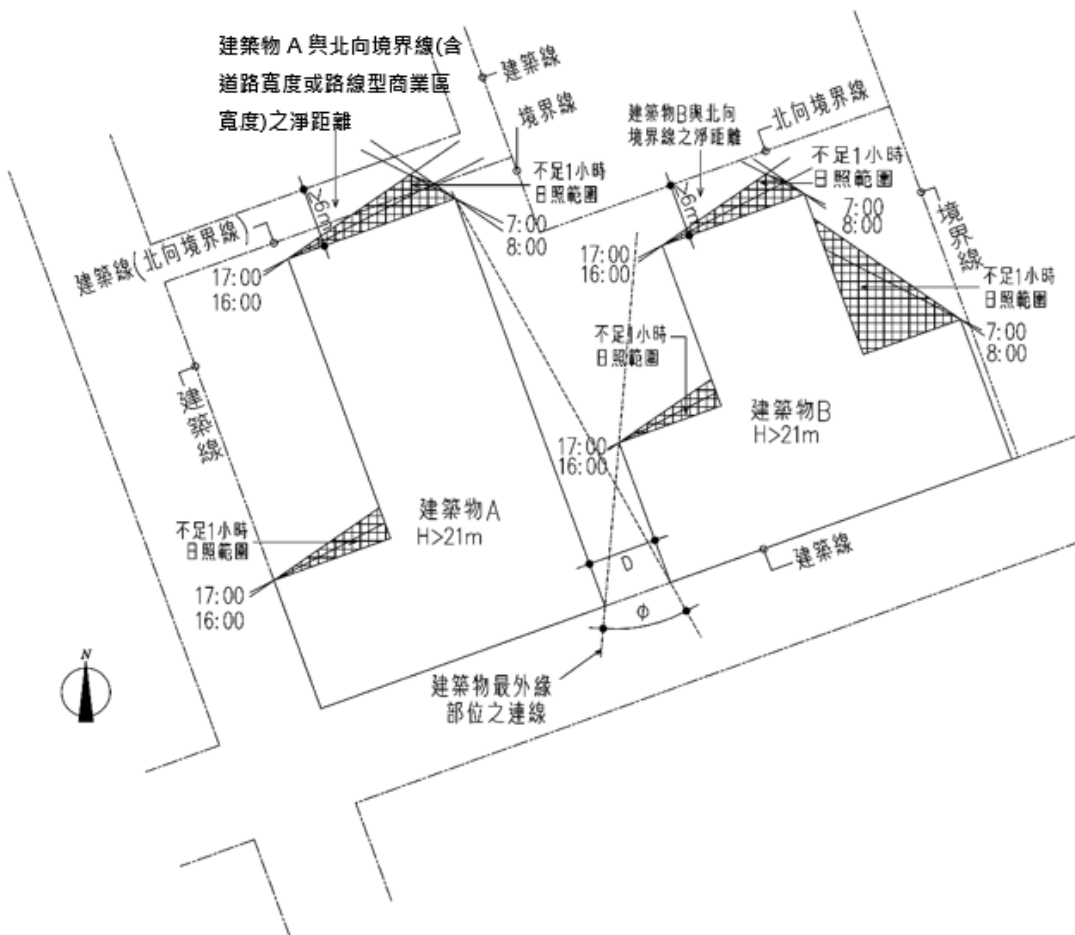
單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寬度不超過10m，免檢討日照陰影。

圖(3)



- ①建築物高度超過21m 部分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20m，若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 12.5° 以上，且外牆面任一點自北向境界線退縮6m 以上淨距離時，免檢討日照陰影。
- ②建築物高度超過21m 部分，若各相鄰建築物最外緣部分連線角度未達 12.5° ，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投影於北向之面寬不超過20m，且各建築物外牆面任一點自北向境界線退縮6m 以上淨距離時，免檢討日照陰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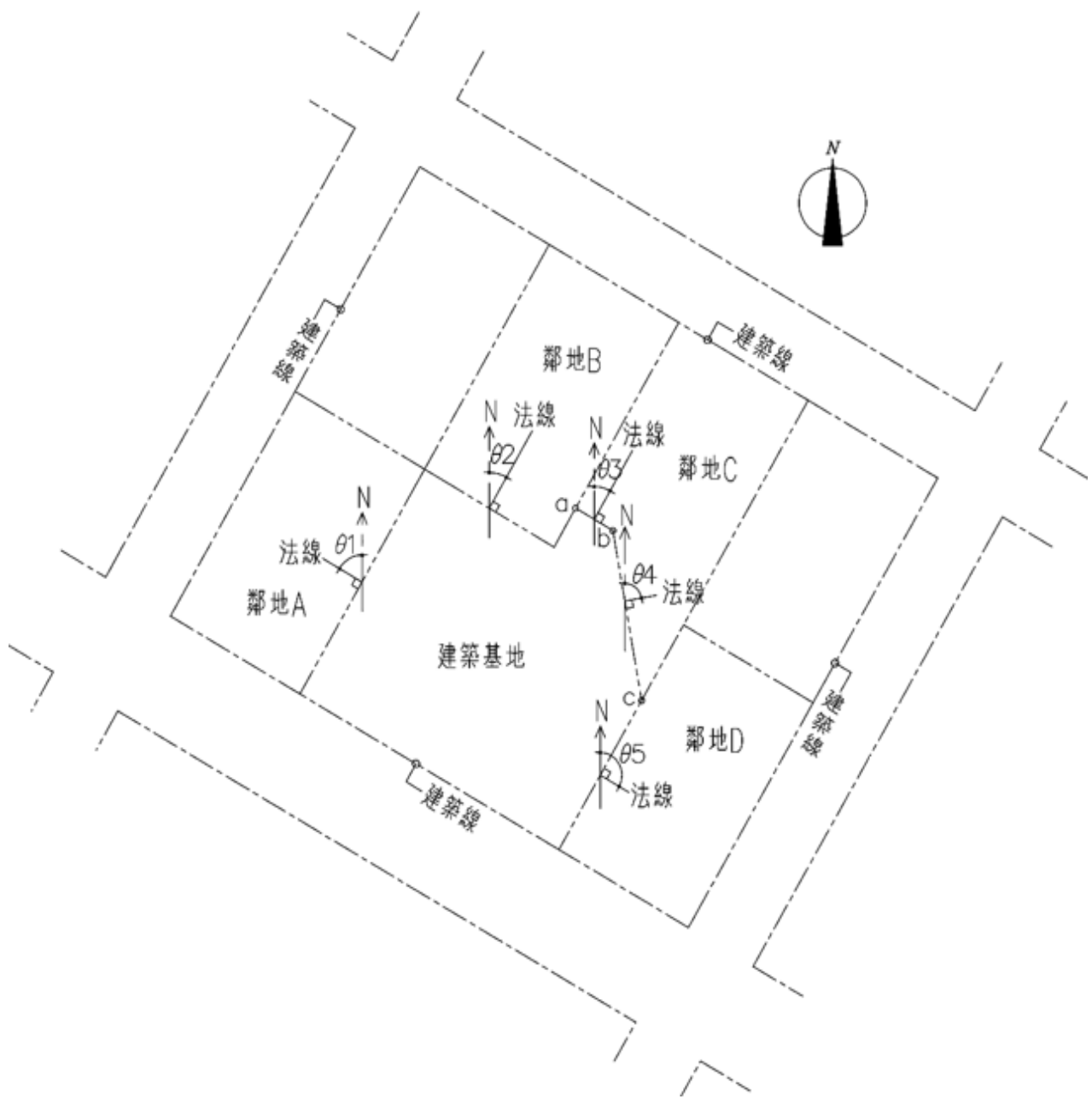
圖(4)



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，若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淨距離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各建築物得分別檢討有效日照：

- ①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(θ)在 12.5° 以上，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(D)在6m以上。
- ②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(θ)在 37.5° 以上，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(D)在3m以上。
- ③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淨距離，如基地北向鄰接道路或路線型商業區者，其北向道路或路線型商業區之寬度得合併計算退縮距離。

圖(5)



①基地境界線任一點法線（即垂直於該點切線朝向鄰地之直線）與正北向之夾角 $\theta \leq 45^\circ$ 時，該基地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
②鄰近基地北向境界線檢討：

1. 鄰地 A：若 $\theta_1 > 45^\circ$ ，不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2. 鄰地 B：若 $\theta_2 \leq 45^\circ$ ，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3. 鄰地 C：若 $\theta_3 \leq 45^\circ$ ，ab 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若 $\theta_4 > 45^\circ$ ，bc 不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4. 鄰地 D：若 $\theta_5 > 45^\circ$ ，不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
圖 (6)